



第六十届会议

议程项目 112(f)

选举建设和平委员会组织委员会的七名成员

大会主席提出的决议草案

选举建设和平委员会组织委员会的七名成员

大会，

回顾 2005 年 12 月 20 日大会第 60/180 号决议和安全理事会第 1645(2005)号决议，其中大会和安理会同时决定落实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¹的决定，成立建设和平委员会履行政府间咨询机构的职能，

特别回顾上述决议第 4(a)至(e)段和第 5 段列出了对该委员会组织委员会的组成所作的安排，

铭记依照上述决议第 4(e)段，应根据大会决定的规则和程序选举委员会的其他七个成员，

强调在选举组织委员会成员方面，大会要适当考虑到组织委员会的总组成包括来自所有区域集团的代表以及经历过冲突后复原过程的国家的代表，

还强调来自所有区域集团的会员国应有可能依照上述决议第 4(e)段在大会提出候选人，

1. **注意到**在依照大会第 60 / 180 号决议和安全理事会第 1645(2005)号决议第 4(a)至(d)段规定进行选举和(或)甄选后，建设和平委员会组织委员会今年的席位在五个区域集团中分配如下：

(a) 非洲国家五名成员；

¹ 见第 60/1 号决议。



- (b) 亚洲国家七名成员；
- (c) 东欧国家二名成员；
- (d)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一名成员；
- (e) 西欧和其他国家九名成员；

2. **决定**今年由大会选出的组织委员会成员七个席位在五个区域集团中分配如下：

- (a) 非洲国家二个席位；
- (b) 亚洲国家一个席位；
- (c) 东欧国家一个席位；
- (d)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三个席位；
- (e) 西欧和其他国家没有席位；

3. **还决定**大会选举其附属机构成员的议事规则和惯例适用组织委员会成员的选举；

4. **重申**组织委员会成员任期两年，在适用情况下可以连任，任期始于组织委员会召开第一次会议之日；

5. **吁请**会员国在大会选举组织委员会成员时，适当考虑到经历过冲突后复原过程的国家的代表；

6. **决定**成员的任期应间隔错开，在第一次选举中以抽签方式决定的各区域集团的二名成员的最初任期为一年；

7. **还决定**在组织委员会的总组成中，五个区域集团中每个集团的席位不少于三个；

8. **又决定**大会今年进行的选举不构成未来选举的先例，并且将根据上述决议第 4(a)至(d)段确定的其他类别成员的变化情况，每年审查上文第 2 段中提出的席位分配办法，以便适当考虑到组织委员会的总组成包括来自所有区域集团的代表。